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胡本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召集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要求，经董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

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 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立昂云数据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池项目	23,934.50	17,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50.00	7,650.00
合计		31,584.50	25,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为公司出具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